

庭负担、劳动力、职业情况及家庭成员身体状况等。

第九条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确定特殊困难学生、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三种认定类型。

特殊困难学生，指学生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民政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救助供养人员、孤弃学生，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等。

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情况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一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指除特殊困难学生和突发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外，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或仅能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学生本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按时提交给所在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组长为班主任）。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弃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等情况学生，需提交相关佐证材料。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